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0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7月19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7,572,288.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01	0029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226,015,684.24份	441,556,604.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研能力,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大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综合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等策略对个券进行精选,力争在严格控制基金风险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定超额收益。另外,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基金管理人将选择估值合理、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较大成长空间的个股进行投资,强化基金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以期达到收益增强的效果。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慧
	联系电话	021-20568207
	电子邮箱	qianh@ctzg.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95588
传真	021-68753502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tzg.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30,584.34	18,160,976.53
本期利润	5,065,304.27	13,366,153.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9	0.01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0%	1.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5	0.01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8,849,121.72	446,282,853.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	1.011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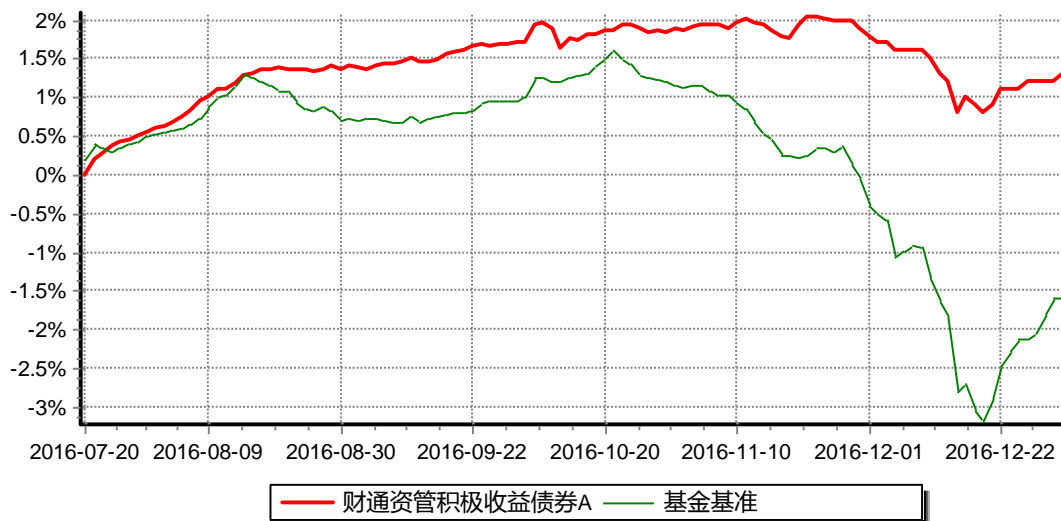
阶段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10%	-2.56%	0.20%	2.16%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30%	0.08%	-1.59%	0.16%	2.89%	-0.08%

阶段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2%	0.11%	-2.56%	0.20%	2.04%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0%	0.09%	-1.59%	0.16%	2.69%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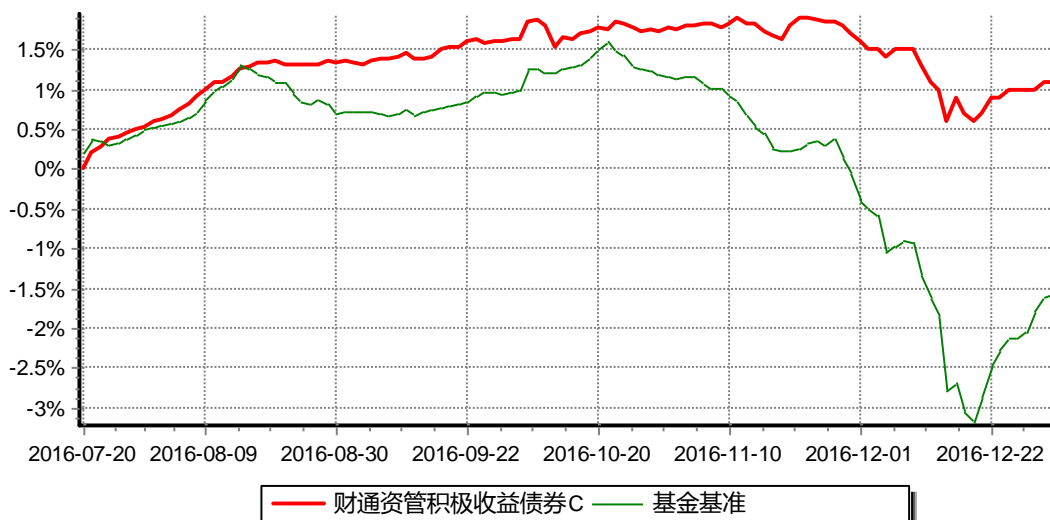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7月19日-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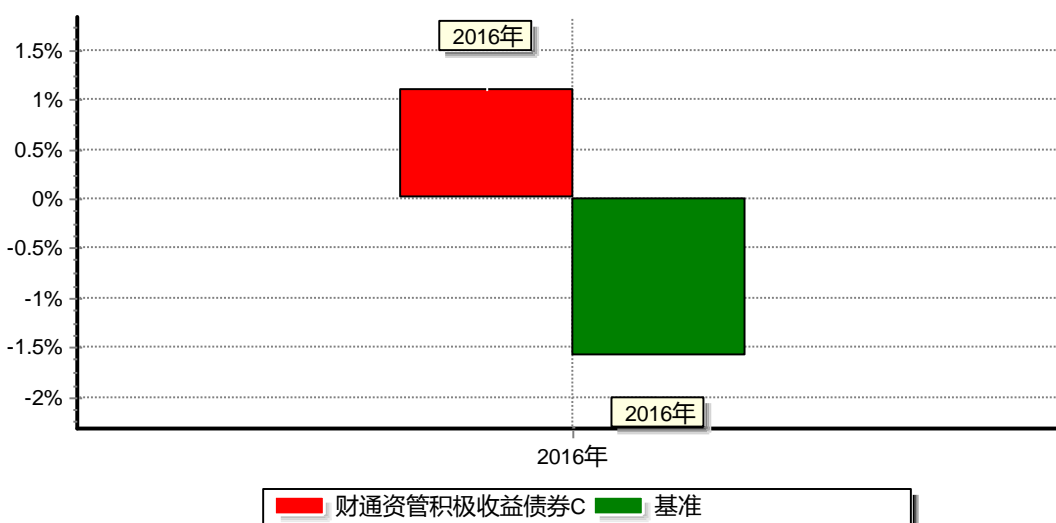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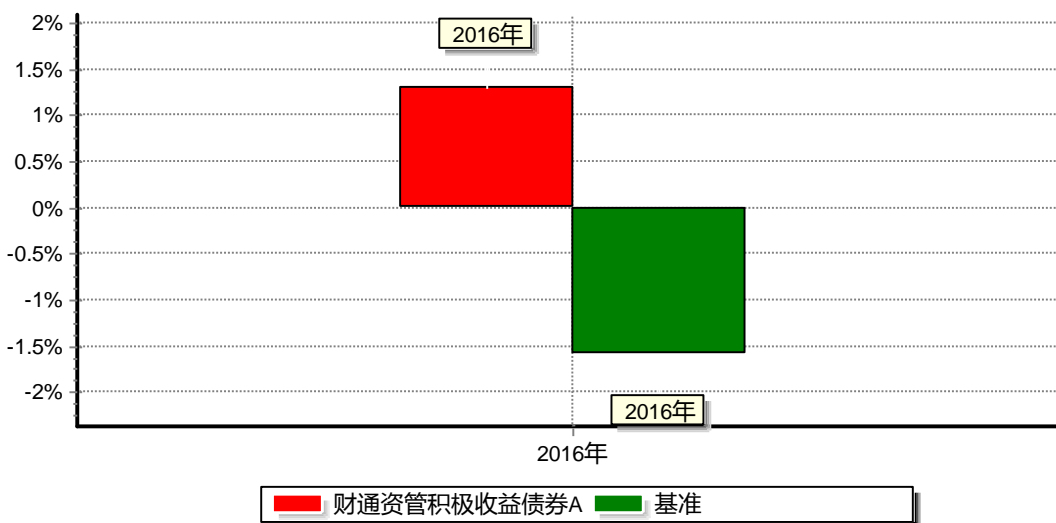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7月19日-2016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9日生效，自合同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6年7月29日起至2016年12月28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9日生效，本基金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9日生效，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公司获准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至2016年12

月31日，公司共管理2只基金，分别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8月15日	—	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学士。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期间担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债券交易员主管。
吴土金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7月19日	2016年09月29日	8	北京大学理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长城证券、国投瑞银基金从事宏观策略、行业研究工作；于2014年加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相关工作。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2、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表现为对各基金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度经济数据上半年高位回落，下半年企稳反弹。M2同比增长整体回落，通胀预期增加，央行货币政策前松后紧。12月CPI同比温和增长2.1%，相较11月回落0.2个百分点，PPI同比增长5.5%，创2011年9月以来新高，超过市场预期，全国制造业PMI为51.4%，连续5个月高于荣枯线；进出口方面，中国12月出口同比增长0.6%，进口同比增长10.8%，贸易顺差2754亿元，前值2981亿元。12月M2同比增长11.3%，M1同比增长21.4%，均小幅回落。2016年主要经济数据基本符合预期，货币政策前松后紧，导致年末债券市场饱受冲击；全球经济有所企稳，美国经济在居民加杠杆以及特朗普政策刺激预期下逐步回升；日元和欧元区汇率贬值使得其出口有所改善；国内经济L型企稳和通胀预期的背景下，政策从稳增长转向去杠杆防风险。

国内债券方面，经济上半年内生动力不强，投融资需求较弱，信用风险处于上升期。债市风险偏好有所下降，导致部分发行人再融资压力较大，加剧了信用事件的暴露和信用利差的上行。债券收益率经历了一个震荡向上后又掉头下行的走势。10年国开债收益率在下行至3.0255%后震荡上行至3.575%，同期3-5年信用债上行近100bp。债市经历了较为充分的调整。同期股市仍然不具备赚钱效应，资产荒叠加“英国脱欧”事件带来的避险情绪，促使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至下半年。10年期国开债和国债收益率下行均超过40bp。9月13日央行重启28天逆回购，以达到延长融资期限和提升融资成本的目的，防范债市杠杆过高。同时美联储加息提上日程。在国内外因素影响下，债市从10月底开始温和调整，但杠杆风险的累积导致了12月的钱荒和债市短时间内深度调整，10年国债收益率从10月初的2.70%大幅上行至12月底的3.17%。

本组合全年风格较为稳健，建仓初期捕捉到了债市的大幅上涨，同时在市场开始调整前后将仓位和久期降至低于同类基金的平均水平。在年底的债市深度调整中，为投资者保住了部分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债券市场经过深度调整后收益率大幅上行，绝对价值凸显。但机构的配置情绪较为谨慎，监管部门去金融杠杆的政策还未完全落地。本基金将会从宏观经济、市场情绪、机构行为和监管政策等方面来选择最佳的配置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提供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的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2064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5,229,295.40
结算备付金	331,083.92
存出保证金	326,31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456,477.25
其中：股票投资	35,970,554.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60,485,923.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000,42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28,008.05
应收利息	7,202,900.3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3,50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82,268,00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452,592.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3,436.88
应付托管费	134,526.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8,982.40
应付交易费用	584,844.6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1,643.78
负债合计	7,136,027.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7,572,288.24
未分配利润	7,559,68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131,97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2,268,002.82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19日，2016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6年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3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1元；基金份额总额667,572,288.24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226,015,684.24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441,556,604.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0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854,272.02
1. 利息收入	20,386,683.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3,692.77
债券利息收入	18,014,805.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28,185.1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322,151.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4,597.7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1,852,577.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4,976.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0,103.5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5,541.01
减：二、费用	7,422,814.67
1. 管理人报酬	4,079,468.07
2. 托管费	1,031,034.70
3. 销售服务费	1,473,924.28
4. 交易费用	670,507.0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67,880.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31,457.3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31,457.3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9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6年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0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0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2,719,980.43	—	1,342,719,980.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431,457.35	18,431,457.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5,147,692.19	-10,871,770.16	-686,019,462.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6,629,177.50	993,394.94	57,622,572.44

2. 基金赎回款	-731, 776, 869. 69	-11, 865, 16 5. 10	-743, 642, 034. 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7, 572, 288. 24	7, 559, 687. 19	675, 131, 975. 4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19日，2016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6年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马晓立	刘博	刘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55号文《关于准予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342,480,754.1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97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42,719,980.4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9,226.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地方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22,743,982.87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1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356,608,068.54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1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859,900,000.00	100.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6,532.76	100.00%	576,532.76	100.0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1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3、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47,093.69

注：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0.8%的管理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付的托管费	
-------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债券A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债券C	合计
财通证券	—	303,926.15	303,926.1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	124.89	124.89
工商银行	—	1,169,371.07	1,169,371.07
合计		1,473,422.11	1,473,422.11

注：支付C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再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	9,999,900.00	—

金份额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9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0%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7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活期存款	105,229,295.4 0	503,878.27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1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8.8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635	安洁科技	2016-11-08	重大资产重组	36.40	2017-02-08	33.50	40,000	1,510,673.00	1,456,000.00

注：本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4,514,554.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61,941,923.25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5,970,554.00	5.27
	其中：股票	35,970,554.00	5.27
2	固定收益投资	260,485,923.25	38.18
	其中：债券	260,485,923.25	38.1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000,420.00	39.5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560,379.32	15.47
7	其他各项资产	10,250,726.25	1.50
8	合计	682,268,002.8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276,000.00	0.19
B	采矿业	1,547,520.00	0.23
C	制造业	22,942,062.00	3.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40,360.00	0.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4,272.00	0.23
J	金融业	2,896,200.00	0.4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27,280.00	0.1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478,360.00	0.2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88,500.00	0.1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970,554.00	5.3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码				值比例 (%)
1	600085	同仁堂	82,500	2,588,850.00	0.38
2	002126	银轮股份	265,000	2,567,850.00	0.38
3	002241	歌尔股份	92,000	2,439,840.00	0.36
4	000906	浙商中拓	146,000	2,140,360.00	0.32
5	600535	天士力	46,800	1,941,732.00	0.29
6	002084	海鸥卫浴	164,400	1,767,300.00	0.26
7	002390	信邦制药	171,500	1,696,135.00	0.25
8	300292	吴通控股	180,000	1,571,400.00	0.23
9	002138	顺络电子	90,500	1,566,555.00	0.23
10	002315	焦点科技	25,800	1,555,482.00	0.23
11	600489	中金黄金	128,000	1,547,520.00	0.23
12	002171	楚江新材	95,000	1,505,750.00	0.22
13	600661	新南洋	52,000	1,478,360.00	0.22
14	601009	南京银行	135,000	1,463,400.00	0.22
15	002635	安洁科技	40,000	1,456,000.00	0.22
16	300101	振芯科技	78,000	1,446,120.00	0.21
17	000728	国元证券	72,000	1,432,800.00	0.21
18	300143	星河生物	50,000	1,276,000.00	0.19
19	300187	永清环保	91,500	1,127,280.00	0.17
20	002044	美年健康	75,000	988,500.00	0.15
21	300265	通光线缆	56,000	826,000.00	0.12
22	002355	兴民智通	58,000	788,220.00	0.12
23	002372	伟星新材	50,000	771,500.00	0.11
24	600996	贵广网络	1,000	18,790.00	—
25	002833	弘亚数控	500	8,810.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00	浦发银行	9,431,666.26	1.40
2	601166	兴业银行	3,864,929.60	0.57
3	000001	平安银行	3,653,000.00	0.54
4	300101	振芯科技	3,195,756.00	0.47
5	000906	浙商中拓	3,127,650.00	0.46
6	002241	歌尔股份	2,836,450.00	0.42
7	002171	楚江新材	2,802,300.00	0.42
8	000728	国元证券	2,789,120.00	0.41
9	000799	酒鬼酒	2,642,484.59	0.39
10	600085	同仁堂	2,620,200.00	0.39
11	000949	新乡化纤	2,593,200.00	0.38
12	002372	伟星新材	2,574,466.00	0.38
13	600060	海信电器	2,502,450.00	0.37
14	300377	赢时胜	2,365,000.00	0.35
15	002126	银轮股份	2,258,500.00	0.33
16	002284	亚太股份	2,133,233.74	0.32
17	002138	顺络电子	2,122,280.00	0.31
18	600535	天士力	2,025,679.00	0.30
19	600305	恒顺醋业	2,009,755.71	0.30
20	300144	宋城演艺	2,007,680.00	0.3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00	浦发银行	9,832,199.31	1.46
2	601166	兴业银行	3,956,989.00	0.59
3	000001	平安银行	3,808,080.00	0.56

4	000949	新乡化纤	2,962,500.00	0.44
5	000799	酒鬼酒	2,741,698.50	0.41
6	600060	海信电器	2,349,000.00	0.35
7	300377	赢时胜	2,258,732.00	0.33
8	300144	宋城演艺	2,042,630.00	0.30
9	002284	亚太股份	2,023,380.00	0.30
10	600305	恒顺醋业	1,914,247.00	0.28
11	600498	烽火通信	1,817,042.00	0.27
12	002372	伟星新材	1,783,047.60	0.26
13	002182	云海金属	1,721,174.00	0.25
14	601898	中煤能源	1,716,000.00	0.25
15	000728	国元证券	1,626,995.00	0.24
16	601717	郑煤机	1,545,460.00	0.23
17	600418	江淮汽车	1,504,256.16	0.22
18	600717	天津港	1,456,550.00	0.22
19	300011	鼎汉技术	1,445,500.00	0.21
20	000811	烟台冰轮	1,443,300.00	0.2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9,693,442.6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3,091,925.19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961,000.00	4.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1,014,923.25	26.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510,000.00	7.33
9	其他	—	—
10	合计	260,485,923.25	38.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11447	16平安CD447	500,000	49,510,000.00	7.33
2	124231	13临海投	600,000	48,984,000.00	7.26
3	124351	13克州债	500,000	40,985,000.00	6.07
4	019539	16国债11	300,000	29,961,000.00	4.44
5	122662	PR合桃花	400,200	25,024,506.00	3.7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26,315.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28,008.0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202,900.33
5	应收申购款	93,501.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250,726.2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财通资 管积极 收益债 券A	888	254,522.17	9,999,900. 00	4.42%	216,015,78 4.24	95.58%
财通资 管积极 收益债 券C	1151	383,628.67	—	—	441,556,60 4.00	100.00%
合计	2039	327,401.81	9,999,900. 00	1.50%	657,572,38 8.24	98.5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70,154.17	0.03%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68,005.16	0.02%
	合计	138,159.33	0.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债券A	0~10

开放式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债券C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债券A	0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债券C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9,999,900.00	1.50%	9,999,900.00	1.5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9,999,900.00	1.50%	9,999,900.00	1.5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7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359,722,982.26	982,996,998.1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789,603.10	52,839,574.4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37,496,901.12	594,279,968.5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015,684.24	441,556,604.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81,000 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	2	222,743,982.87	100.00%	576,532.76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财通证券	4,356,608,068.54	100.00%	2,859,900,000.00	100.00%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